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36.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34.5百萬港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悉數接納；及(ii)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於不時所識別其他商機的投資；及(ii)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36.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3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9,999,9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2,249,999.72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674,999,91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36.2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4.5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已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存在7,499,998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7,499,99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4,999,9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5.26%；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折讓約15.71%；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9.5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折讓約10.56%；
- (v) 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21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951,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9,999,944股計算)折讓約25.12%；及
- (vi) 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26%。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近期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讓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

(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8,034,8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4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各段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 除外股東(如有)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本公佈日期，存在16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述之規定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認為，經考慮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如有)。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函件(如有)，說明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且本公司將自有關銷售獲得所得款項，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及出售。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額外申請。

###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完成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經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投資者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至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iv)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及促使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供股股份；及(ii)股東Mega Start Limited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此外，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自行及／或透過Ensure Prestige Limited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供股向其提供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如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 提供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物料貿易以及運輸服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以下述方式應用：

- (i) 約35%或1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不時所識別其他商機的投資；
- (ii) 約65%或2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間接開支(包括本公司之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潛在商機且當前並無與其有關之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

倘供股並未獲全額認購，用於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上述分配比例動用。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近期全球利率上調)，且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均非最優選項。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相對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朱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及Mega Start Limited除外))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朱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及Mega Start Limited除外))(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峰先生(附註1)	69,865,100	15.53%	104,797,650	15.53%	170,950,647	29.99%
Mega Start Limited(附註3)	37,500,000	8.33%	56,250,000	8.33%	56,250,000	9.87%
Fou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23,750,000	5.28%	35,625,000	5.28%	23,750,000	4.17%
王偉軍先生(附註5)	312,500	0.07%	468,750	0.07%	312,500	0.05%
公眾股東	<u>318,572,344</u>	<u>70.79%</u>	<u>477,858,816</u>	<u>70.79%</u>	<u>318,572,344</u>	<u>55.91%</u>
總計	<u>449,999,944</u>	<u>100.00%</u>	<u>674,999,916</u>	<u>100.00%</u>	<u>569,835,491</u>	<u>100.00%</u>

附註：

1. 朱峰先生直接擁有52,347,300股股份之權益，且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之全部17,51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於69,86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及促使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供股股份；及(ii)股東Mega Start Limited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此外，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自行及／或透過Ensure Prestige Limited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該情景假設僅朱峰先生、Ensure Prestige Limited及Mega Start Limited悉數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且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朱峰先生及／或Ensure Prestige Limited，惟其並無觸發朱峰先生及／或Ensure Prestig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3.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唐顥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顥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概約)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	22.3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 務及其應計利 息	21.5 百萬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及餘額約0.8百 萬港元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並預期 將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動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其公司通訊，而當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刊發公司通訊之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即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關人士或公司)寄發一次性通知函件，讓彼等選擇(i)收取在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http://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電郵選項」)；或(ii)收取在該等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通知函件。股東如欲收取在該等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應透過其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或電郵至 [1315-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1315-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供股章程將以刊登於該等網站方式供股東查閱，並按有關股東選擇的方式提供通知。就登記股東而言，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前未收到任何選擇，或倘收到電郵選項的選擇載有無法運作的電郵地址，以致在發送刊發通知時出現「無法送達訊息」，則會以郵遞方式向登記股東寄發通知函件印刷本，通知彼等供股章程已刊登於該等網站。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倘未透過香港結算提供電郵地址，則會以郵遞方式向香港結算所提供彼等的地址寄發通知函件印刷本。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寄發印刷本予合資格股東。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該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如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